（上接B257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秦东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秦东现就提名王军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秦东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06,04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43元/股。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年7月19日届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005,044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2025年8月1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在终止日后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干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10%股东秦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党委会研究，同意提名秦东、郭平刚、赵宫光、郭斌、张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高全臣、马常明、王军、杨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其中杨瑞平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东：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化学工程与科技创业投资双硕士学位。2019年7月入职壶化股份，任总经理助理，分管进出口公司，联系军品部。入职壶化前，先后在Solvay（索尔维）上海研发中心、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北京燕山石化玉龙设计院、光大置业、硅谷孵化器ZJFuture（浙江创新中心）实习工作。入职壶化后，集团总部实习和基层锻炼期间，于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在集团各部（室）、下属各企业了解熟悉情况；2019年11月至12月任制药车间技术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基础固管车间工段长；2020年3月至7月任导爆管车间主任；2020年7月至12月任金星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选任为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兼任壶化公司（雷管生产企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方圆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飞亚航空董事。
秦东直接持有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为父子关系，二人与方圆投资三者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郭平刚：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金关县化工厂工人、出纳、会计；壶化有限财务科科长；壶化投资董事、副总经理；壶化有限董事、总经理，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盛安民爆董事，阳城诺威监事，壶化进出口执行董事，万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临汾骏驰董事。
郭平刚直接持有公司投资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赵宫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壶化有限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訊利达科技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訊利达公司执行董事。
赵宫光直接持有公司投份1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郭斌：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治市金星化工厂工人、技术科副科长、生产部副主任科员、质检科副科长、质检科科长、木粉厂厂长、复塑车间党支部书记、副厂长；金星化工副经理、总经理；壶化投资董事、副总经理；金星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斌直接持有公司投份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志兵：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金关县配件厂（山西省壶关县聚鑫泰冶炼铸造厂）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厂长；壶关县泰河煤矿矿长；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壶化有限副总经理、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煤平朔董事，山西壶关天圣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壶化河东民爆董事长，安顺化工执行董事，哈密壶化董事长。
张志兵直接持有公司投份1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壶化有限财务科出纳、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壶化投资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壶化有限财务总监；壶化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安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众芯邦董事长。
张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以上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与修订。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监事会（监事）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停止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衔接《公司法》关于“股东会”的表述，将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席位。
3、删除《公司章程》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内容表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职责统一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履行，并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整个章节。
4、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Huhua Group Co., Ltd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邮政编码：047300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Huhua Group Co., Ltd.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邮政编码：047300
3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九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7	第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8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抓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重要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抓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重要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9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11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人为本、科技为先，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民爆强企，以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振兴民族产业为己任，扎根山西，发展长治，贡献壶关。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人为本、科技为先，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民爆强企，以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振兴民族产业为己任，扎根山西，发展长治，贡献壶关。
13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6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17	第二十条 公司系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000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
1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前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2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时，应当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数额或股份比例；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